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国船舶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中国动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5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向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52,425,268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9.8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48,227.3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及其他费用合计10,175.3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38,051.97万元。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2018年5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3,05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目前公司及下属子生产经营情况、资产规模、负债率以及有息借款、有息负债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程度，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05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方案严格遵守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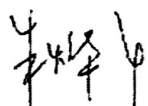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保证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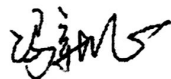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焯辛



冯新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